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3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子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廖子翰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
14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一)犯罪事實一、第7至8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16 分影響而降低」應予刪除。

17 (二)犯罪事實一、第11行「每公升0.58公克」應更正為「每公升
18 0.58毫克」。

19 二、核被告廖子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
22 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
23 而心存僥倖，於飲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58
24 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
25 為本案犯行，更於行駛途中不慎擦撞沈正琪所駕駛之營業小
26 客車，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7 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8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李伊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李宜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73號

04 被告 廖子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0號20
06 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廖子翰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23時50分許起至翌(12)日2時許
12 止，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某處薑母鴨店飲用含有酒精成分
13 之米酒頭湯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4 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5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
17 桃園區復興路與春日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
18 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沈正琪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雙方均未受傷）。警方獲報至現場
20 處理，並於同日5時31分許，測得廖子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達每公升0.58公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子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沈正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2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2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二)各1紙及監視器擷圖暨現場照片共15張等在卷可稽，被
29 告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李家豪

07 李伊真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王慧秀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